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6〕10号

关于对烟台鸿创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鸿创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烟台鸿创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烟台鸿创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鸿创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烟台鸿创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石切割线项目》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烟环审〔2022〕43号），拟搬迁至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义兴街以北、福谭路以东，福东新兴产业园区内，建设本项目。拟建项目购置国产设备金刚石切割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80台套，建成后年产金刚石切割线26亿米。项目含电镀工序，镀种为化学镀镍、电镀镍，仅处理本单位生产的金刚石线，不服务于其他企业。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东新兴产业园规划要求，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减缓施工期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

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烟台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施工生产废水通过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二）落实营运期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敏化酸雾、化学镀产生的酸碱雾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氯化氢排放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厂界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含镍废水经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排放标准后，

回用于阳极及槽体清洗用水，不外排；脱脂后水、酸洗后水、喷淋废水中和混凝后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水质需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及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利用或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等相关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六）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避免发生“跑、冒、滴、漏”。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区等存在土壤污染物风险的设施应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

的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与所在园区、当地政府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的备案证明。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等文件要求落实运行期污染源自行监测。

（九）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